

台灣無障礙協會 函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聯絡電話：07-2411100 傳真電話：07-2413053
聯絡人：邵于瑄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03日

發文字號：廣福字第105030301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請 貴局處惠予推薦傑出婦女參加『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並協助函轉本文暨相關附件資料至各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傑出婦女參與選拔活動，請 查照。

說明：

- 一、『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是為彰顯母愛的偉大，針對家有身心障礙子女，卻仍無怨無悔，發揮無比愛心和耐心，長年默默奉獻的偉大母親而舉辦。藉此活動讓社會大眾了解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處境，關懷與尊重身心障礙者，進而落實身心障礙福利，是一深具意義的活動。
- 二、已舉辦過二十二屆的『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得到社會各界廣大的迴響。每年承蒙歷屆 總統於總統府親自接見，並鼓勵主辦單位繼續舉辦這項有意義的活動。
- 三、『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選拔活動』現正積極籌備中，本次推薦主題為『給媽媽按個讚』，呈請 貴局處協助函轉所屬之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推薦傑出婦女參加本屆選拔活動。推薦表並請於一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前寄至本會，以郵戳為憑。
- 四、隨函附上選拔辦法及推薦表，推薦人數不限。推薦表若不敷使用，敬請自行影印，或上台灣無障礙協會網站：
<http://www.tdfa.org.tw>「愛心媽媽」→「推薦表下載」區下載。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會存查

理事長 林俊福

學輔校安科 105/03/09 08:50



121050018144 有附件



校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慈暉獎』

選拔推薦表

候選人姓名		籍貫					請浮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
職稱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配偶姓名		存/歿		子女數			
身心障礙子女姓名		學歷		年齡		障別	
		學歷		年齡		障別	
		學歷		年齡		障別	
通訊住址							
永久住址							
推薦理由及特殊事蹟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推薦者	姓名/團體名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黏貼處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黏貼處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本表格若不敷使用請另紙繕寫

請寄至「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24 樓之 2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 241-3053 E-mail：depa@depa.org.tw

- 備註：
1. 推薦&選拔報名截止日期：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以郵戳為憑。
 2. 請隨推薦表檢附母子平日相處之四張不同的彩色生活照片及子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檢附之報名資料及生活照片恕不退件。

參選須知：

1. 參選人與推薦人在指定時間內，須將報名資料等郵寄至本會。
2. 參選人有義務填報真實資料，如有虛假不實並經查核證實者，將被取消資格。
3. 參選人須遵守參選規則，不得異議；愛心媽媽當選者將接受採訪錄影。
4. 得獎人必須親自出席頒獎典禮；得獎人當天無法出席頒獎典禮者視作棄權論。
5. 得獎人均有義務應邀出席本會愛心推廣活動，如：分享會、座談會等等。
6. 本會有權將得獎人之事蹟內容發表、刊登、展覽、編成專輯及做本會宣傳用途等，版權屬本會所有，本會將長期保留得獎人資料。
7. 參選須知若有未盡事宜，由本會選拔籌備會負責解釋，無須事前公告。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 選 拔 辦 法

一、前言

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是一項特別的選拔活動，它並不是一項比賽，誠如偉大的母愛是無法比較、也分不出高低的。本會舉辦這個偉大活動，至今已邁入第二十三個年頭，活動中每年有數以百計的推薦信函如雪片般寄來參加選拔活動，其中也記錄許多可歌可泣的感人故事，從中甄選出的歷屆愛心媽媽們，也備受社會各界的注目並給予肯定與支持，並獲總統接見，為這些有困難的家庭解決問題，在在顯示此活動之公信力。

二、目的

1. 宣揚母愛的偉大。
2. 向長年照顧身心障礙子女的愛心媽媽致意。
3. 喚起社會對身心障礙權益與福利的重視。

三、選拔辦法

【候選人條件】

1. 國籍：限中華民國國民（外籍配偶須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
2. 性別：女性
3. 年齡：不限
4. 事蹟：必須家有身心障礙子女，且親自照顧達一年以上，充分表現出其愛心及耐心者。（繼母或領養者可列入選拔範圍，隔代教養與旁系血親則不列入候選範圍，例如：奶奶、外婆、姑姑、阿姨、姐姐）
5. 品德：我們非常在意候選人的品德，希望其表現能因此影響到週遭及社會大眾，成為家庭和社會的模範者。

【選拔辦法】

採用公開推薦方式。除各機關團體、學校、身心障礙團體及各社團、鄉村鄰里，具函邀請其推薦外；更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告知，籲請社會各界踴躍推薦符合本辦法之候選人條件者，將其傑出愛心事蹟及相關資料詳細填寫在推薦書上，向籌備會推薦。各單位推薦人數不以一人為限。

【推薦日期】

即日起至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審查】

由籌備會透過初審、複審及決審機制嚴格辦理。（詳見四、選拔作業流程）

【評審】（凡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評審過程中將有初審與決審兩階段。初審階段會由志工朋友、台灣無障礙協會理監事等各界長期參與愛心媽媽活動的工作人員進行第一階段初審，篩選出三十至四十位愛心媽媽候選人進行決審。

決審之評審將邀請宗教界人士、社會賢達及政治機關首長組成評審委員會，投票選出十位傑出愛心媽媽當選人。

本屆為使選拔評審過程更臻理想，十位評審委員中，將邀請學者、社會觀察家、文化界、社福界、資深媒體工作者、企業界、民意代表、政府相關單位等共同籌組評審委員團並由宗教界領袖人物擔任主任評審委員，共同進行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評審過程。

【頒獎】

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六）訂於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公開表揚頒獎典禮，當選的十位愛心媽媽將接受各界的祝賀，並頒發當選證書、獎座及獎品。

【表揚】

當選之傑出愛心媽媽，由籌備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電台、網路等）向社會各界介紹、表揚，同時編纂專刊函送全國各機關團體，廣為介紹愛心事蹟。

【推薦主題】（請推薦人或單位依主題方向說明推薦）

本屆十大傑出愛心媽媽推薦的主題為『給媽媽按個讚』

「上帝不能照顧每一個人。因此，祂創造了母親。」家中有身心障礙的孩子，每位媽媽都是百變金剛，她們需要擁有百變的創造力，孩子們需要什麼，就變出什麼，也需要像金剛一樣堅強，有些媽媽沒有高學歷，但是為了孩子，努力從外文書籍找尋答案；有些媽媽則是用愛證明，沒有血緣關係，仍然可以像對待親生子女一樣，將孩子扶養長大；有些媽媽則是為了孩子而擁有極大的改變，在孩子未出生前，在家中是個公主，為了孩子，努力將自己轉變成一位精明幹練的母親。

希望大家將感人、勉勵、正向的故事寄給協會，讓社會大眾一起『給媽媽按個讚』。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郵寄報名：

◇ 推薦表請寄：

801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24樓之2

「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籌備會」收

◇ 電話：(07)241-1100 傳真：(07)241-3053

◇ 推薦表可上本會網址查詢及下載推薦表及推薦辦法。

網址：<http://www.tdfa.org.tw> 「愛心媽媽」→「推薦表下載」區下載

四·選拔作業流程表

職責	步驟	流程	作法
選拔委員會	受理推薦	即日起 至 4月8日	*記者會公開推薦辦法，推薦開始針對全省各地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各種社團、學校、研究機構、醫院、新聞媒體、學會、政府各級單位寄推薦信函。
	報名截止	4月8日	*以郵戳為憑
	資格初審	3月07日 至 4月8日	*由籌備會選拔委員會初審 (審核基本資料)
評審委員會	調查訪問	3月14日 至 4月8日	*經初審後派訪問員訪問初審者，有疑問則予徵信調查
	初審	4月13日 至 4月15日	*將資料交由評審委員會評審
	決審	4月27日 至 4月29日	*決審會議 *發佈愛心媽媽當選消息稿

五、中華民國第二十三屆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選拔暨表揚音樂會

1. 時間：一百零五年五月七日(星期六)

2. 地點：高雄市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3. 活動內容：1. 全國十大傑出愛心媽媽表揚

2. 當選十大傑出愛心媽媽經驗分享

3. 表揚音樂會

4. 聯絡電話：(07)241-1100 邵小姐